

113年度聲字第388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于 睿 銘

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

楊偉毓律師

葉慶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於睿銘於民國113年2月8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于睿銘於民國113年2月8日10時45分許，因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故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規定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長官核准後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於看診返回舍房後隨即於同日11時5分許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本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；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

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臺北看守所113年2月8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有離開舍房至公醫門診就醫之必要，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為免於離開舍房時，因戒護人力不足，有脫逃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就診結束進入舍房後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期間僅約20分鐘，並已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踰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刑事第六庭			審判長法官		陳德民	
						法官		鄭富城	
						法官		葉力旗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							書記官	陳韻如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